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至7項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 (甲) 第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並由以下新第7條取代：

『7. 本公司之目的為無限制。』

#### (乙) 第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並由以下新第8條取代：

『8. 本公司擁有下列權力：

(i) 作為一名自然人之權力；

(ii) 受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之條文所限下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贖回；

(i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購回本身之股份；及

- (iv)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作為籌集現金或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任何實質存在或私人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承擔或金額之抵押（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及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甲) 公司細則第 1 條**

整條刪除現行定義『印章』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如有）』。

**(乙) 公司細則第 16 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6 條及相關的附註，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 條及其旁注『股票』取代：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之每份股票或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明須經本公司蓋上印章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經由就此獲董事會授權之董事、秘書或任何人士簽署。』

**(丙) 公司細則第 60 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60 條重新排序為公司細則第 60 條(A)段；及

在公司細則第 60 條(A)後加上旁注標題為『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之新(B)段：

『60(B). (i) 除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任何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事項均可以書面決議案進行，惟須得到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以指定大多數簽署同意，或倘股東為公司（無論是否具公司法定義之公司），則由其代表代表該等股東簽署，即經由於書面決議案通知當日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以指定大多數簽署同意。該書面決議案可以簽署於多份複本上（如需要）。』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書面決議案的通知，須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考慮該決議案）通知的相同方式發出（惟通知期將不適用），而該決議案的副本亦須按此傳閱。
- (iii) 若有意外遺漏根據本公司細則將發出之書面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其副本，或任何應收到該通知或副本的人士並無收到該等通知，均不會使該決議案之通過無效。
- (iv)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書面決議案之日期為決議案獲股東或股東代表簽署而取得通過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票數當日，而就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而言，所指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均指該通過日期。
- (v) 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猶如該項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或（如適用）由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東於會議通過（視乎情況而定）。就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構成會議紀錄。』

#### （丁） 公司細則第 119 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19 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19 條取代：

『119. 董事會可不時自董事中選出一位總裁和一位副總裁以及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亦可不時選出或委任其他行政人員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主席（如有），或於其缺席時則副主席（如有）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所有公司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被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至任何職務之董事。』

(戊) 公司細則第 134(A) 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34(A) 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34(A) 條取代：

『134. (A) 董事會可授權製作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倘董事會並無授權製作印章，任何需要蓋上印章或代本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的文件須按此目的經董事會授權人士簽署或執行。』

(己) 公司細則第 134(B) 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34(B) 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34(B) 條取代：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庚) 公司細則第 136(A) 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36(A) 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36(A) 條取代：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處理任何該獲授權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辛) 公司細則第136(B)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6(B)條及相關附註，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6(B)條及其旁注『簽署契據』取代：

『136.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股份作出批准。
5.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股份作出批准。
6.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透過增加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力作出批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指引，有關決議案第5項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書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及黃正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先生及 SALAZAR Lourdes Apostol 女士。